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8月1日起，终止与瑞银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已通过瑞银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如有基金交易需求，可通过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8-0123

2.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谷松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07-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另有安排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事项，已经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4278期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持有的一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39,452.06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4278期	1,000.00	1,000.00	3.95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3,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54,000,000	3.10%	2.00%	否	否	2026-07-29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	自身经营发展
合计	-	54,000,000	3.10%	2.00%	-	-	-	-	-	-

注：本次立业集团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677,300,000	731,300,000	42.02%	27.09%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677,300,000	731,300,000	42.02%	27.09%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益丰药房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6-05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决议披露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20,876	19.88
2	高毅	141,481,267	11.67
3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HK）LIMITED	116,531,251	9.61
4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HK）LIMITED	115,870,810	9.5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760,815	7.32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8,882	0.89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7,461,206	0.6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22,678	0.6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63,666	0.49
10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90,000	0.48

鉴于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SONGJIANBO先生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2026年7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首次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7月30日，SONGJIANBO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4,52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共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SONG JIANBO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1,575,649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47%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	294,944,408	41.79%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山集团，SONGJIANBO为南山集团董事长、南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金玉计划为南山集团设立的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托计划。
SONG JIANBO	31,575,649	4.4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计划”）	19,170,799	2.72%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	2,792,608	0.40%	
合计	348,483,464	49.37%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SONG JIANBO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7日－2027年1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30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4,523,5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人民币0.64%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353,006,964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0.01%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ONG JIANBO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律师核查意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SONG JIANBO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SONGJIANBO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ONGJIANBO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99,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SONGJIANBO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SONG JIANBO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36,099,149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1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30日，SONG JIANBO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5,000万元，前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	294,944,408	41.79%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山集团，SONGJIANBO为南山集团董事长、南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金玉计划为南山集团设立的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托计划。
SONG JIANBO	36,099,149	5.1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计划”）	19,170,799	2.72%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	2,792,608	0.40%	
合计	353,006,964	50.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SONG JIANBO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6年10月30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SONG JIANBO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4,944,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9%。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南山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94,944,408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1.79%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94,944,408	41.79%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山集团，SONGJIANBO为南山集团董事长、南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金玉计划为南山集团设立的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托计划。
SONG JIANBO	36,099,149	5.1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计划”）	19,170,799	2.72%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	2,792,608	0.40%	
合计	353,006,964	50.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亿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7年1月30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临邑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69,194.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2.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临邑高能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临邑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1年	3,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18,000	-	18,000	18,000	15,000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为公司，截至2026年7月30日，上述子公司所涉其他综合授信、贷款协议及保证担保协议等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149,155万元：其中预计截至2026年6月4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7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439,155万元，该新增1,439,155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92,35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46,800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2026年6月5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临邑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侯胜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4MA3F2KJ37J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5日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街道盘河村村北路东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劳务分包；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611.48	44,807.48
	负债总额	40,411.58	40,547.59
	资产净额	4,199.90	4,259.89
	营业收入	1,542.07	6,177.84
	净利润	-59.99	-753.2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临邑高能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临邑高能的资产负债率为90.59%，与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临邑高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临邑高能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75,317,130票，反对12,566,120票，弃权79,876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1,078,928.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1.8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074,621.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1.39%；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69,19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2.6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563,72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2.0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91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62,000.00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28

（注：1.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6月27日-2026年7月30日期间，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丹印务”）、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泉包装”）、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彩印”）、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丹食品”）提供了担保，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1	2026/6/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6/6/27-2026/12/23	否	1,000.00
2	2026/6/1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6/6/27-2027/6/17	否	1,000.00
3	2026/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6/7/6-2027/7/6	否	900.00
4	2026/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6/7/9-2027/7/9	否	600.00
5	2024/5/3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6/7/15-2027/7/15	否	1,000.00
6	2024/5/3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6/7/15-2027/7/15	否	1,000.00
合计									5,5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为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2）为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0万元人民币；（3）为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4）为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5）为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6）为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人民币；（7）为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0万元人民币；（8）为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9）为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10）为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1）为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2）为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3）为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4）为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5）为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6）为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7）为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8）为上海紫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议案（2）、（5）、（9）、（10）、（14）、（15）、（17）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和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